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 CIN)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3) 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起：

1. 鮑少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杜恩鳴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3. 杜恩鳴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惟彼留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鮑少明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鮑少明先生（「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鮑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鮑先生

鮑先生，68歲，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鮑先生曾於多間國際銀行擔任高級職務，並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

鮑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及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所界定，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權益及任何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鮑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彼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十二個月，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每次屆滿時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鮑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鮑先生之委任函，鮑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鮑先生之資歷及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鮑先生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概無有關鮑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鮑先生加入董事會。

2) 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杜恩鳴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3) 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起，杜恩鳴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惟彼留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鮑少明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鮑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張良先生（行政總裁）、王煜女士及萬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奇金先生、杜恩鳴先生及鮑少明先生。